

租 稅 五、壹、三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仁伍字第一四二七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九日財政部渝參字第一四四一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五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一月七日行政院臺四十五財字第七六號令頒行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臺四十六財字第〇五一五號令修正發

布第四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臺四十七財字第四四五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臺四十八財字第一三九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七日行政院臺五十二財字第一四一四號令頒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臺五十八財字第六二一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三條、第七十條、第八十七條條文，並增訂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臺六十一財字第二八五四號令修正發

布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條文，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八條

之二、第五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三十六條、第四

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臺六十二財字第三二一六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

十一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一〇二條、第一〇四條條文、增訂第八條之三、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七條之二、第五十七條之三、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一〇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五日行政院臺六十三財字第四二二一號函修正發布第八條、第三十二條條文、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臺六十六財字第四二一〇號函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七條之二、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八條、第一〇九條條文、增訂第八條之四、第八條之五、第八條之六、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七條、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七條之三、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第一〇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臺六十八財字第五八八三號函修正發布第八條之五、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一〇四條條文，並刪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一〇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財政部臺七十財字第三七〇五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八條之七、第八條之八、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修正第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七十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並刪除第三十六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臺七十二財九六三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八條之五、第八條之九、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第一百零八條並刪除第十八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本細則訂定之依據)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左：

(國內所得額 + 國外所得額) × 稅率 - 果進差額 = 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國內所得額 × 稅率) - 果進差額 =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 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第五條

本法所稱之公有事業，係指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組織，其列入各級政府總預算部份，應為其歲計餘細之淨額及其資金之增減額。但經規定其餘細淨額俟積有成數即編入各級政府總預算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第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所稱之作業組織，係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專為其創設目的所經營之事業或營業行為而別有一部份組織者屬之。

五、壹、三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持有期間滿一年以上、取得日、轉讓日之定義)

第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十六款所稱「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

，係指中華民國六十二年日曆年度同種有價證券最後之收盤價格超過其取得成本之部分。

有價證券因未上市而無前項所稱收盤價格者，公司股票以該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公司淨資產，按公司實際發行股數計算之；債券以截至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償餘額及應付未付債息之合計為準。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免稅條件)

第八條之一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依本法第四條第二十款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與我國政府簽訂之租稅協定中訂有

互惠免稅條款或經外交換文同意互惠免稅，經財政部核定實施者為限。

第八條之二 (刪除)

第八條之三 (刪除)

第八條之四 依本法第四條第十六款第一目之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之財產，其交易所得免稅者，如有交易損失，亦不得扣除。

第八條之五 本法第四條第二十三款規定之稿費、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收入，係指以本人著作或翻譯之文稿、樂譜、樂曲、劇本及漫畫等，讓售與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而言。

本法第四條第二十三款所稱版稅，係指以著作交由出版者出版銷售，按銷售數量或金額之一定比例取得之所得。

本法第四條第二十三款規定之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均屬執行業務所得。

第八條之六 本法第八條第八款之適用，以各該人員在駐在國提供勞務之報酬，享受駐在國免徵所得稅待遇者為限。

第八條之七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款規定得予免稅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應於申請經濟部核准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辦。

第八條之八 本法第四條第二十二款所稱之優惠利率，由財政部認定之。

第八條之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其標準依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及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辦理。

（交換之範圍）

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交換，包括政府依法給價徵收，及財產受意外災害而獲得賠償。

（營業代理人之範圍）

第十條 國外營利事業所派調查商情及報價接洽之聯絡人員，並不代表其事業簽訂契約或交付定貨者，不屬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營業代理人」。

第二章 綜合所得稅

（公司分配盈餘之申報核定）

第十一條 公司之股東所分配之盈餘，按公司申報所得額時所開具股東姓名、住址、及已付或應付之盈餘數額核定之。

（一時貿易盈餘之定義及計算）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所稱一時貿易之盈餘，指非營利事業組織之個人買賣商品而取得之盈餘，其計算準用本法關於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規定。

（執行業務者設帳之準用）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關於執行業務者之設帳，應由省（市）主管稽徵機關擬訂輔導實施辦法，報請財政部核定實施。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者，稽徵機關得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前項收費及費用標準，由省（市）主管稽徵機關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意見訂定，並報請財政部核定後實施。

（差旅費、日支費支給標準）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二款所稱差旅費、日支費其支給標準，由省（直轄市）主管稽徵機關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標準）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一款所稱必要損耗及費用，係指固定資產之折舊、遞耗資產之耗竭、無形資產之攤折、修理費、保險費、以及為使租出之財產能供出租取得收益所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折舊、耗竭及攤折之減除，準用本法第三章第四節有關條文之規定。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從其中報數，其未能提具確實證據或證據不實者，稽徵機關得依省區（直轄市）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減除標準調整之。

（附有押金之定義）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三款所稱收有押金者，指有租金及押金既無租金而有押金兩種情形。所稱押金，包括因租用財產而給付之保證金等。

（必要費用減除之標準）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類所規定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有完備會計紀錄及確實憑證者，應依申報數核實減除，其無完備會計紀錄及確實憑證者，稽徵機關得依省區（直轄市）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標準調整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所稱持有滿一年以上，指自取得之次日起至轉讓之日止，滿三百六十五日以上者。

（版稅所得之定義）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之版稅，指以著作交由出版者出版銷售，按銷售數量或金額之一定比例取得之所得。（刪除）

（變動所得之除外）

第十九條 凡經營森林業採間伐輪伐者，不適用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關於變動所得之規定。

（經營二個以上營利事業之限制）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經營二個以上之營利事業，係指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其盈虧互抵之規定，應以同期為限，其投資於公司組織者，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申報扶養親屬減額應具之證明）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減除扶養親屬寬減額之規定，其為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及同胞兄弟姐妹，已滿二十歲以上而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廢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在校就學之證明或醫師之證明備核。

（扶養親屬不以同居為要件）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一至三目關於減除扶養親屬寬減額之規定，不以受扶養親屬與納稅義務人同居為要件。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災害損失扣除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災害損失之扣除，應於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標準扣除額之選定適用）

第二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書中未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者，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於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者，不適用之。其免稅

額、寬減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均得按全額計算扣除。

第三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請登記應具之書證)

第二十六條 (刪除)

(年度，本期之定義)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稱之年度，係指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會計年度。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公式)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其計算公式舉例如左：

一、買賣業：

(1) 銷貨 - (銷貨退回 + 銷貨折讓) = 銷貨淨額

(2) 期初存貨 + [進貨 - (進貨退出 + 進貨折讓)] + 進貨費用 - 期末存貨 = 銷貨成本

(3) 銷貨淨額 - 銷貨成本 = 銷貨毛利

(4) 銷貨毛利 - (銷售費用 + 管理費用) = 營業淨利

(5) 營業淨利 + 非營業收益 - 非營業損失 = 純益額 (即所得額)

二、製造業：

(1) (期初存料 + 進料 - 期末存料) +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 製造成本

(2) 期初在製品盤存 + 製造成本 - 期末在製品盤存 = 製成品成本

(3) 期初製成品盤存 + 製成品成本 - 期末製成品盤存 = 銷貨成本

(4)銷貨—銷貨成本=銷貨毛利

(5)銷貨毛利—(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營業淨利

(6)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純益額(即所得額)

三、其他供給勞務或信用各業：

(1)營業收益—營業成本=營業利益

(2)營業利益—管理或事務費用=營業淨利

(3)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純益額(即所得額)

(國外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扣繳)

第三十二條 (刪除)

(減除借貸款項利息之認定)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准予減除之借貸款項之利息，應於帳簿內載明債權人之真實姓名與地址，如借入款項係由國外匯入者，並須經外匯主管機關之核准，否則該管稽徵機關不予認定。

(獨資合夥之借貸主體)

第三十四條

凡獨資或合夥經營之營利事業，資本主或合夥人所借貸之款項均應以資本主往來論，不得列支利息。(借貸利率最高標準之核定)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稱稽徵機關核定之利率最高標準，由省(直轄市)主管稽徵機關參酌該區市場利率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研究實驗費用之減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薪資通常水準之核定)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稱之薪資通常水準，由省(直轄市)主管稽徵機關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資本主執行業務薪資之認定及課徵標準)

第三十八條 (刪除)

(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刪除)

(固定資產增加價值效能之意義)

第四十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擴充、換置、改良、修理支出所增加之價值，係指因擴充、換置、改良、或修理支出使固定資產之價值較其取得時所預定經通常管理或修理之應有價值而增加之相當金額；所稱增加效能，係指因擴充、換置、改良、或修理部份之效能達二年以上者。

(不可抗力災害之意義)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係指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

(自由捐贈所稱所得額之範圍)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稱所得額，係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額，其應列作費用或損失之捐贈數額，應按核定所得額依法定限度調整之。

第四十三條 營利事業委託或受託代銷、代購貨物，應由雙方訂立書面合約，以供查核。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未享受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免徵營利事業所得

稅待遇之股份有限公司者，其被投資事業分配與投資事業之股利，應於給付時扣繳所得稅款。

被投資事業當年度所得額，如於給付股利時，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者，應先按給付金額扣繳，俟核定後再行調整計算申報退補。

前項應扣繳稅款之計算公式如左：

$$\begin{aligned} & \text{分配股利應扣繳稅款} = \text{分配股利數額}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核定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 \\ \text{核定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 \end{array} \right. \\ & \text{得額} + (1 - \text{核定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 \quad \left. \times 20\% \right] \times \text{扣繳率} \end{aligned}$$

第四十三條之二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原投資於國內非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待遇之股份有限公司者，其後因該被投資事業增資擴展符合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獎勵規定時，其轉投資股利應扣繳之所得稅款，應按增資擴展新增所得與其全年所得，依前條第二項公式計算之。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成本估價之方式)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所稱之成本估價：

一、採先進先出法者，應依資產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分別依其取得之日期順序排列彙計，其距離年度終了最近者，列於最前，以此彙列之價格作為盤存資產取得價格。

二、採後進先出法者，應依資產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分別依其取得之日期順利排列彙計，其距離年度終了最遠者，列於最前，以此彙列之價格，作為盤存資產之取得價格。

三、採加權平均法者，應依資產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以自年度開始之日起，併同當年度中添置資產之總金額，除以總數量，以求得其每一單位之取得價格。

四、採移動平均法者，應依資產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於每次取得時，將其數量及取得價格與上次所存同一類之數量及取得價格合併計算，以求得每一單位之平均價格，下次取得時，依同樣方法求得每一單位之平均價格，以當年度最後一次取得調整之單位取得價格，作為盤存資產之取得價格。

五、採簡單平均法者，應依資產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應將當年度各次取得價格不同者，每一單位取得價格總數，除以取得價格不同者之總次數，作為盤存資產之每一單位取得價格。採先進先出法、後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者應採用永續盤存制。

六、採零售價法者，應依商品種類事先訂定價格，與進貨成本求得成本率，各種商品所定價格乘以其成本率，作為盤存資產之每一單位取得價格。

(質押品估列壞帳損失準備之標準)

第四十七條 凡有提供質押品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種欠款債權，於估價時應在其餘額百分之二之限度內，估列備抵呆帳。

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其應收債權，或採差價攤計法者，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分之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

第四十八條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

- 一、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其每期折舊額。
- 二、採定率遞減法者，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後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其折舊額。
- 三、採工作時間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除以估計之工作時間總額為每一單位時間所應負擔之折舊額，再乘以各期所使用之工作時間，為各該期之折舊額，但估計之工作時間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縮短耐用年數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之一 營利事業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但書縮短其耐用年數者，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工業主管機關之證明，一併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定。

第四章 稽徵程序

(辦理申報之機關)

第四十九條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應向其申報時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營利事業應向其設立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該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向其設立登記之稽徵機關合併辦理申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固定營業場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分別向其設立登記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國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營業代理人應向其設立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申報日期）

第五十條 申報日期，應以申報書送達稽徵機關之日為準。其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以發寄局郵戳日期為申報日期。

（預估申報書暫繳稅款繳書結算稅額款書之印製）

第五十一條 （刪除）

（預估申報所得額之計算）

第五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辦理預估申報，其所得額之計算，準用本法關於結算申報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及綜合所得淨額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刪除）

（預估申報之改正估計）

第五十三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正估計時，應填具改正估計申報書表，連同補繳暫繳稅款繳款書收據，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達該管稽徵機關辦理。

（暫繳稅款核定通知書）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八條所稱暫繳稅款核定通知書，分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兩種，均填明納稅義務人之名稱或姓名及地址，暫繳稅額暨繳納期間。並定為二聯式，第一聯為存根聯，截留存查，第二聯為通知聯，送達納稅義務人。

（無上年度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淨額之情形）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六十八條所稱無上年度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係指左列各種情形：

- 一、上年度經核定為虧損者。
- 二、上年度所得額雖已依法申報，尚未核定者。
- 三、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開業者。

所稱無上年度核定之綜合所得淨額，係指左列各種情形：

- 一、上年度原為應納綜合所得稅之執行業務者，經核定無綜合所得淨額者。
- 二、前款所定納稅義務人，上年度雖經依法申報，其綜合所得淨額尚未核定者。
- 三、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成為第一款所定之納稅義務人者。

（小規模營利事業及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範圍）

第五十六條

本法第六十九第三款所稱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其範圍由省（直轄市）主管稽徵機關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指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規定，新投資創立經核准免稅五年之生產事業暨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免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及國營獨占性之事業。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五款所稱執行業務收入，指當年度前六個月之執行業務收入。所稱報經稽徵機關核准，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一個月內辦理。

第五十七條

（刪除）

（個人年度中死亡或離境免辦結算申報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之一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或於年度中廢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居所或住所離境者，除依法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者外，其應申報貨稅之所得，如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同居受扶養親屬之寬減額及標準扣除額，按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換算後之合計數者，准按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免辦結算申報。

（個人年度中死亡或離境應使用之結算申報書）

第五十七條之二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使用之結算申報書，準用本法第七十七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規定。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應使用之結算申報書，其屬對外營業之作業組織所使用者，準用本法第七十七條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規定；其屬非營利團體及其對外無營業行為之作業組織所使用者，由財政部另訂之。

第五十七條之三 (刪除)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是否超過免稅額之核計)

第五十八條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是否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同居受扶養親屬之寬減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經核計其綜合所得總額超過上項合計數，如納稅義務人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同居受扶養親屬」，以與納稅義務人在同一戶籍之受扶養親屬為限。

(非中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境納稅之核驗)

第五十九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收入或技藝收入者，於出境時應先向主管稽徵機關取得納稅證明、免稅證明、或委託代理人申報納稅之證明，持送出入國境審核機關核驗後，始得核准其出境之申請。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營業收入或技藝收入者於申請出境時聲明之。

(代理申報)

第六十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者，應由代理人出具承諾書，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依本法代委託人負責履行申報納稅義務。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非屬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經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如有非屬本法第八十八條扣繳範圍之所得」，指有本法第八條所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及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分別就源扣繳應納稅額，但未列入本法第八十八條扣繳範圍；或雖已列入扣繳所得範圍，但因未達起扣額，或本法第八十九條未規定扣繳義務人者而言；所稱「依規定稅率納稅」，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時，應依當年度所適用同類扣繳所得之扣繳率，其未規定扣繳率者，準用同類之扣繳率，申報納稅；所稱「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指納稅義務人，在該年度依本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之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其所得應適用上列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代理申報人之責任）

第六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本細則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納稅者，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核定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其負責繳納之。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 （刪除）

（清算所得之計算）

第六十四條 清算所得之計算如左：

存貨變現收入－存貨變現成本＝存貨變現損益。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益＋償還負債收益＋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收益＋其他收益＝清算收益。

非存貨資產變現損失＋收取債權損失＋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損失＋清算費用＋其他損失＝清算損失。

存貨變現損益＋清算收益－清算損失＝清算所得或虧損。

清算所得一依規定准予扣除之前三年核定虧損額一各項依法免計入所得之收益一合於獎勵類目及標準之免稅所得＝清算課稅所得。

前項存貨變現成本之計算準用第三十一條有關銷貨成本計算之規定。

（清算所得計課標準）

第六十五條

清算所得應按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課，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於清算所得之計算不適用之。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申報之補正）

第六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時未依規定檢附各項附表或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累積未分配盈餘歸戶與定義）

第六十九條之一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未分配盈餘累積數，截至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超過已收資本額四分之一以上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均免依本法第七十六條之一規定強制歸戶課徵股東所得稅。但在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業經稽徵機關依法歸戶課徵股東所得稅者不包括在內。

本法第七十六條之一所稱累積未分配盈餘，指公自民國五十二年度起歷年累計之未分配盈餘。

（公司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之規定）

第七十條

公司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時，其對股東所增發之股份金額，除應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公司於配發時按盈餘分配扣繳稅款，並由受配股東計入增資年度各股東之所得額申報納稅。

公司當年度盈餘經決定不分配者，應將當年度及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累計數，列具清單隨同當期結算申報一併向當地稽徵機關提出申報。

（補辦申報應檢附書據）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仍應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檢附有關書表單據。其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應加徵之滯報金或怠報金，由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填發核定通知書載明事實及依據通知納稅義務人。